

世新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

104年1月8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，依據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，特訂定「世新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延攬對象（以下簡稱受延攬人）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、研究人員。
 - （二）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。前項受延攬人於本校正式納編時，年齡應在五十五歲以下。
受延攬人正式納入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、研究人員後，始得支給本要點之獎勵金。
- 三、獎勵金數額依科技部核定之額度，並依下列規定支給受延攬人：
 - （一）教授(研究員)：每月獎勵數額，以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副教授(副研究員)：每月獎勵數額，以不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助理教授(助理研究員)：每月獎勵數額，以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。
- 四、獎勵金核發期間：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受延攬人獎勵期間最長為三年，且不得中斷聘期。
- 五、受延攬人須檢附最近五年內相關研究等文件，經系所院主管推薦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受延攬人學、經歷及研究成果進行審核。
- 六、受延攬人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、留職停薪、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，該項獎勵經費應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科技部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科技部補助款支應，若未獲科技部補助，獎勵金即停止發放。
- 八、受延攬人不得同時申請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之獎勵。
- 九、受延攬人於獎勵結束後一個月內應繳交績效報告，由本校彙繳科技部，並作為下年度是否繼續補助及補助額度之審查依據，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需繳交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